

“解体中共 才能停止迫害”

——香港举行反迫害十周年集会



反迫害十周年，法轮功天国乐团在香港集会上演奏

在临近“七·二零”、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年之际，香港法轮功学员及关注团体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举行“解体中共才能制止迫害”集会游行。

多位社会知名人士在集会上相继发言，他们表示，非常敬佩法轮功学员十年来坚持不懈地理性反迫害的精神。

“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年之际，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麦克米兰-斯考特先生表示：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自1999年开始的迫害，使三千多法轮功学员死于中共当局的酷刑。国际社会应该首先更多地聚焦调查非常特别的酷刑案例，然后审判那些责任人，就象现在西班牙所做的，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也许那些人以为，这个政权还在，所以什么也不会发生。不会永远这样。我们将会审判这些犯罪责任人，就象现在柬埔寨做的那样，越快越好。



美六十一名国会议员联名 吁总统帮助法轮功

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周年之际，六十一位美国国会议员于2009年7月8日联名致函总统奥巴马，要求他确保美国政府运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公开的和私下的，给予法轮功学员以各种可能的帮助和支持。



国会议员罗伯特·安德鲁斯和克里斯·史密斯

这份由民主党国会议员罗伯特·安德鲁斯（Robert Andrews）和共和党国会议员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起草的联署信已经送交白宫。信中指出，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年的迫害，是当代最邪恶、残酷的迫害。美国政府有责任为所有基本人权遭到迫害的人们说话。

安国真言

● 第 11 期 ●

2009年7月30日

正义之声

美移民官： 迫害法轮功不能移民美国

今年，美国宾州费城移民局在接受大陆人士绿卡身份的面试时，对面试者有一项关于是否参与过迫害法轮功的提问，作为衡量、批准申请绿卡的标准。

据《大纪元时报》7月2日报导，美国宾州的安女士，54岁，来自北京。今年四月，她在费城移民局接受申请绿卡身份的面试时，一名移民官员向她提出了两个问题：

一，你有没有加入中共；二，你是否参与过迫害法轮功。据悉，这是公开报导中，美国政府官员第一次直接就迫害法轮功问题向申请移民的中国人询问，并把是否参与迫害法轮功作为衡量、批准申请的标准。

当时，安女士反问移民官员，为什么问她这两个问题。官员回答说，这两个问题就是针对来自中国大陆的民众的，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属于群体灭绝罪，如同当年纳粹迫害犹太人一样。安女士在回答了这个问题之后，顺利地获得绿卡。

在电话采访中，安说她来美一年多，属于婚姻移民。家住宾州瑞丁市的安表示，她对美国政府办案公平、快速，以及和善的态度印象深刻。

安女士在国内和来美之后，也曾读过法轮功书籍，她说，法轮功的书讲了做人的道理。“别看北京和中国很多城市表面上经济繁荣，但是民众对政府是‘敢怒不敢言’”，安说。

费城一家移民律师事务所的吉姆律师说，在申请绿卡和成为美国公民的表格上，除了有问及申请人是否加入过共产党之外，确实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是否曾经“参与族群灭绝的活动，或者命令、鼓动、协助、以及参与了任何因为人们的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种族来源、或政治观点的原因而进行的杀人的举动。”吉姆律师说，费城移民官员这样提问完全合理。“很显然，现在移民官将这个问题具体化了，因为现在发生在中国最大的种族灭绝罪，就是残酷迫害法轮功。”



位于纽约法拉盛主干道上的“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致大法弟子亲属的一封信（连载）



（三）大法弟子劝人退出中共党、团、队，无可挑剔

《圣经·启示录》预言红色恶龙被灭掉时很多人会一同遭殃，这种说法，基督教特别是家庭教会的成员很清楚。中共就是这个预言里所指的红色恶龙。中共犯下的罪恶太多，天一定会灭中共。大法弟子清楚这是必然发生的事实，就象知道太阳落山后天要黑的道理一样。大法弟子看到人们身处险境却不自知，就要千方百计告诉人们脱离险境、选择平安，这还是在告诉人们真相，是大善大忍之举。大法弟子在整个群体被迫害的大背景下，冒着被加剧迫害的风险，告诉人们保命的真相，这一方面说明大法弟子的伟大，一方面说明在大法弟子看来，情况确实危急。

从形式上看，大法弟子劝“三退”过程中并没有鼓动人们必须去找党组织正式提出申请，而是注重于人的心理活动，给人们提供一个渠道，从内心真诚的以化名、小明（或真名）退出中共党、团、队，废除恶毒誓言、选择心灵救赎，形式上平和，不危害任何人利益，不会引发任何社会波动。大法弟子劝“三退”也好，人们选择“三退”也好，都属于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根本谈不上违法。“天灭中共，退党保命”完全是有神论的理论，中共如果不信，大可以不必理会。



看问题，不要在一个时间点上单独看眼前一个行为，要看前因后果。萨达姆被伊拉克民众绞死的时候，不要只看到他挣扎时的痛苦，更要看他此前对伊拉克民众犯下的罪行。同样道理，在九九年之前法轮功学员为什么没有发小册子？那时候法轮功甚至连在报纸上刊登广告这类事都没做过。大法弟子在九年后开始做各种讲清真相的事情，是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在先，迫害是起因。大法弟子近年传播《九评共产党》，是因为中共残暴成性，一条路走到黑，不可能变好。神早就判了中共死刑。大法弟子在中共灭亡前劝人“三退”，是因为他们看到世人面临的真实危险，告诉人们逢凶化吉的好办法。所以，大法弟子讲真相、传《九评》、劝“三退”，都是有原因的，无可指责的。

三、中共假借法律名义迫害法轮功的荒唐

中共假借法律名义迫害法轮功，用的是两种办法，一是劳教，二是判刑。

（一）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制度的依据是一九五七年颁布的“国

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属于“行政法规”。但根据《宪法》《立法法》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必须由法律设定，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订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而国务院制订的行政法规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劳教制度是富有中国特色的、严重违法的制度。

涉及到以劳教制度对待法轮功学员，更为关键的是：以劳教这样邪恶的制度把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投入“劳动教养”，此种恶行，黑社会都做不出来，只有邪教控制的流氓政权才能做出这种伤害天理的事。

（二）根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刑。

法律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一、“邪教”写进法律是错误的；二、国家、政府、政党、法律，都没有权力去判定谁是不是“邪教”；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强加于法轮功学员，根本上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法轮功学员的破坏，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的角度看，没有“犯罪客体”，也就谈不上“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三个的情况下，稍懂法律的人都知道，这不是在判案，这是在草菅人命。相关内容，大陆法律界已经有人做过较为详细的阐释，不妨一阅。

这也就是说，大法弟子无论是上访也好，制作、发放各种小册子、书籍、传单、光盘也好，打条幅、喷标语、搞电视插播也好，传《九评共产党》、促三退也好，所有这些做法无非是围绕“坚守信仰”和“讲清真相”，没有任何的违法性，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相反，中共对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的劳教、判刑，都是非法的，是不可接受的。

《九评》掀起 58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 2009 年 7 月 30 日已有超过 580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